

抚松县农业农村局 抚松县财政局 文件

抚农财联字〔2025〕8号

关于印发《抚松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吉农农发〔2025〕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着力改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原计税耕地面积为主要发放依据的现状，指导各乡镇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主要基础，兼顾确权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发放补贴。”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主要基础，兼顾确权耕地面积，其他情形补贴依据明确如下：

（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届满再延长三十年，已签订书面延长承包合同的，以延包合同作为补贴依据。

（二）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符合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发放要求的原则上兑现给现种植户，承包乡村机动地（校园地、敬老院地）的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按承包协议商定意见办理。

（三）农垦农场国有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包给农场职工、农户的，执行合同约定。其他场站国有耕地可参照执行。

（四）土地整理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新增耕地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部分不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流转新增耕地的现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五）对既未确权也不具备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到户数据的，且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以上一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实际发放面积为发放依据，但需扣除本通知中“二、不纳入补贴范围情形”的耕地面积。

二、不纳入补贴范围情形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应符合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相关内容具体明确如下：

(一) 对 30 亩以上（含 30 亩）已备案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 对抛荒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 “已征未供”耕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等非耕地后，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 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 在耕地上种植林木（苗木）、草皮、发展林果业、与果树间作的耕地及林地、草地、园地，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工作要求

《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吉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不溯及既往，明确 2025 年及以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各乡镇要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发生，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确保稳定。

5 月 13 日前，各乡镇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并且完成“吉林省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补贴清册的录入和提交，作为补贴资金拨付依据。

联系人：崔曾杰

联系电话：6858056 18743910368

